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10 法律字第 09990514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在罰鍰處分送達後，移送執行前死亡，其已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故移送機關於辦理後續移送執行等事項時，應以義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義務人，並僅對義務人之遺產執行，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之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死亡之後續執行事項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9 年 11 月 16 日新廣一字第 0990623074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。又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，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，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（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義務人在罰鍰處分送達後，移送執行前死亡，已無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因此，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，應以義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義務人（如有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，則以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執行義務人），並註明僅對義務人之遺產執行（即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新聞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